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五六八〇號令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明定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時點及內容、決算書提送監察人查核等項，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四條，新增二條，共計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法令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修正地震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預算書及決算書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時程及內容，與決算書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規範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而需增加支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主管以上人員異動後，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鑑於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基金之管理事項為特別規定，為避免法令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承擔與分散住宅地震危險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承擔與分散住宅地震危險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四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除支付地震事故應攤付之賠款及償還第二項融資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動支。	第五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除支付地震事故應攤付之賠款及償還第二項融資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動支。	本條未修正。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購買公司債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四、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p> <p>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四、購買債券型基金。</p> <p>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購買限額及條件，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同項第六款，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明定其項目及額度，爰修正第一項以明定地震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三、配合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購買公司債暨債券型基金之限額及條件，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考金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p>

<p><u>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五。</u></p> <p><u>五、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千分之五。</u></p> <p><u>前項所定資金總額包括本基金淨值及各種準備金。</u></p>	<p>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紳。</p>	<p>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訂定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明定投資限額，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p><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u></p> <p><u>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u></p>	<p><u>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twn)級以上。</u></p>	<p><u>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已明定資金運用之項目及額度，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予以刪除。</u></p>
<p><u>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u></p>	<p><u>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u></p>	<p><u>六、明定資金總額之定義，爰增列第二項。</u></p> <p><u>七、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額及條件，業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u></p>
<p><u>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u></p>		<p><u>八、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債之購買條件，爰增列第三項。</u></p> <p><u>九、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及穩健，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及措施，增訂第四項。</u></p> <p><u>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u></p>

<p><u>公 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p> <p><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u></p> <p><u>本基金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及措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u></p> <p>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紳。</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p> <p>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p> <p>三、特別準備金：</p> <p>(一) 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p> <p>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p> <p>三、特別準備金：</p> <p>(一) 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酌修第二項文字。</p>

<p>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 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运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紹。</p> <p>(三) 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括前條第五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p>	<p>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 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运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紹。</p> <p>(三) 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含第六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p>	
<p>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p> <p>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p> <p>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本基金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p>

<p>畫；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董事會通過，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p> <p>第一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p> <p>第一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時程。</p> <p>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可能增加支出，爰訂定第二項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而需增加支出時，得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之規範。</p> <p>四、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關於第一項預算書及決算書所包括之內容。</p> <p>五、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關於第一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基金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目的事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地震基金之管理，明</p>

主管機關備查。		定該基金主管以上人員之異動，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規定已實施，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